

风险揭示及确认书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选择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为了使您的证券投资更加安全，请您仔细阅读下列内容并在《确认书》中予以确认：

一、本公司委托_____证券经纪人（执业证书：_____）为您提供专业的服务；

二、本公司明确要求证券经纪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必须向投资者出示执业证书等相关证件，请您仔细核对。

三、本公司对证券经纪人的授权范围包括：1. 向客户介绍本公司和证券市场的基本情况；2. 向客户介绍证券投资的基本知识及开户、交易、资金存取等业务流程；3. 向客户介绍与证券交易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自律规则和本公司的有关规定；4. 向客户传递由本公司统一提供的研究报告及与证券投资有关的信息；5. 向客户传递由本公司统一提供的证券类金融产品宣传推介材料及有关信息；6. 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或者认可的可以从事的其他活动。

四、本公司对证券经纪人的禁止行为包括：1. 接受客户全权委托，替客户办理账户开立、注销、转移，证券认购、交易或者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2. 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客户的信息，或者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3. 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做出承诺；4. 采取贬低竞争对手、进入竞争对手营业场所劝导客户等不正当手段招揽客户；5. 泄漏客户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6. 获得有关直接影响证券交易价格的内幕消息时，参与内幕交易，或将该消息泄露给其服务的客户及他人；7. 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担保或者其他便利；8. 为客户提供非法的服务场所或者交易设施，或者通过互联网络、新闻媒体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9. 与客户联手、或鼓动客户联手操纵证券交易价格；10. 委托他人代理其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11. 同时在其他证券公司受托开展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12. 损害客户合法权益或者扰乱市场秩序的其他行为；13. 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执业地域范围执业；14. 不具备执业资格展业；15. 以本公司或营业部的名义，与客户或他人签订任何合同、协议；16. 代客户在相关合同、协议、文件等资料上签字；17. 在执业过程中索取或收受客户款项和财物；18. 向客户提供非本公司统一提供的研究报告及与证券投资有关的信息、证券类金融产品宣传推介材料及有关信息；19. 法律法规或公司相关业务规则明确禁止的其他行为。

五、您应当妥善保管交易密码、资金密码、数字证书（如有）、对应的银证转账银行卡及取款密码，本公司禁止证券经纪人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或私下与客户签署全权委托代理协议。证券经纪人与您私下签订任何协议，均不对本公司发生任何法律效力，对于由此造成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六、如果您对证券经纪人或我公司的服务有任何疑问或建议，欢迎访问公司网站或致电95521全国客服电话。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_____证券营业部

以下内容请证券投资者仔细阅读并确认：

确认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证券营业部：

本人已认真阅读、理解并接受本《风险揭示及确认书》的全部内容，并对以下内容进行确认：

1. 确认_____证券经纪人为本人提供授权范围内的服务；
2. 确认_____证券经纪人已向本人出示相关执业证书；
3. 确认已知悉证券经纪人在开展营销活动中的被授权范围和禁止行为；
4. 本人将严格对自己的证券交易信息、交易密码、资金密码进行保密，妥善保管本人的数字证书(如有)、银行卡，不单独或合谋将本人的交易权限、密码设置权限、个人资产交由他人进行交易或代客理财。发生上述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确认人签章：

时间：20 年 月 日